#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#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




股票简称：福田汽车　　股票代码：600166

2026 年 11 月 · 北京

# 目　录

议案一、《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**议案一：**

#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# 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**各位股东：**

《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已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现就本议案向股东会做汇报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九十三条规定：董事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提出非职工董事候选人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萧枭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》：推荐萧枭、李永前同志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王学权、朱励光同志不再兼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。

萧枭同志现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职外部董事、全价值链收益管理中心专家，长期深耕汽车行业财务管控、资本运营与企业经营管理，熟悉公司财务体系建设、经营风控，具备深厚的财务专业功底和统筹运营能力。

李永前同志现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职外部董事、全价值链收益管理中心专家，深耕汽车行业多年，熟悉整车制造、汽车服务贸易、国际业务、财务管控等业务板块，具备较强的风险把控能力和管理经验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专门委会议，对萧枭、李永前同志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萧枭、李永前同志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萧枭、李永前同志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。

王学权、朱励光同志担任福田汽车董事期间，在上市公司合规运营方面提出了诸多有益的建议和指导。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敬业的精神予以充分的肯定，对其为公司发展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**综上，兹提议如下：**

1、选举萧枭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。

2、选举李永前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。

王学权、朱励光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、表决。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

附件 1：萧枭同志简历

# 萧枭同志简历

姓　　名：萧　枭　　性　　别：男

民　　族：汉　族　　出生年月：1968 年 10 月

政治面貌：中共党员　　学　　历：硕士

职　　称：正高级会计师

**最近五年历任（除现任）：**

华夏出行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

**现任：**

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职外部董事

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全价值链收益管理中心专家

华夏出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（正在履行调整程序）

北京泛太平洋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（正在履行调整程序）

华行(深圳)出行服务有限公司董事（正在履行调整程序）

萧枭同志任职的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（持股 5%以上）；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目前未持有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附件 2：李永前同志简历

# 李永前同志简历

姓　　名：李永前　　性　　别：男

民　　族：汉　族　　出生年月：1976 年 9 月

政治面貌：群　众　　学　　历：本科

职　　称：高级会计师

**最近五年历任（除现任）：**

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

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

北京北汽光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

**现任：**

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职外部董事

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全价值链收益管理中心专家

北京汽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

李永前同志任职的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（持股 5%以上）；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目前未持有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附件 3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

一、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单独议案组进行编号。投资者应当针对该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。

二、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。对于该议案组，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。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，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，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，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，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。

三、股东应当以该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。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，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，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。投票结束后，对该议案累积计算得票数。

四、示例：

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，应选董事 5 名，董事候选人有 6 名。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：

| 累积投票议案 | | |
|---|---|---|
| 4.00 |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| 投票数 |
| 4.01 | 例：陈×× | |
| 4.02 | 例：赵×× | |
| 4.03 | 例：蒋×× | |
| …… | …… | |
| 4.06 | 例：宋×× | |

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，采用累积投票制，他（她）在议案 4.00“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”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。

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，对议案 4.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。他（她）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，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。 如表所示：

| 序号 | 议案名称 | 投票票数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方式一 | 方式二 | 方式三 | 方式… |
| 4.00 |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| - | - | - | - |
| 4.01 | 例：陈×× | 500 | 100 | 100 | |
| 4.02 | 例：赵×× | 0 | 100 | 50 | |
| 4.03 | 例：蒋×× | 0 | 100 | 200 | |
| …… | …… | … | … | … |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4.06 | 例：宋×× | 0 | 100 | 50 | |